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購買比特幣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68.4692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1.96百萬美元(「比特幣購買」)。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承進一步比特幣購買(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已購買共92.4712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為2.66百萬美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24.002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0.70百萬美元(「進一步比特幣購買」)。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的代價以現金支付，並根據公開市場上比特幣的買入及賣出價釐定，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儲備。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的結算於下達且完成各購買訂單後立即進行。由於進一步比特幣購買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的對手方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加密貨幣及比特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比特幣是10多年前推出的一種加密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比特幣有若干特點，使其能夠成為一種潛在的替代性價值儲存，例如供應有限、可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商品及服務、具有可攜帶性及作為法定貨幣貶值的有效對沖的潛力。

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Web3行業及區塊鏈技術具有顛覆現有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Web3行業仍在積極發展階段，因此加密貨幣具備長期價值。作為亞洲及世界金融中心，香港在Web3行業發展中取得顯著成果，並推出相關政策並引入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為吸引全球高質Web3項目創造有利條件及預期會增強投資者對加密貨幣交易的信心。本集團對Web3行業充滿信心，認為其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孵化推出全新Web3遊戲平台NAGA，定位以遊戲任務分發為驅動的一站式Web3遊戲平台，涵蓋任務平台、遊戲庫、鏈上數據、社區公會、遊戲資訊等服務。同時，本公司四月初完成重組加密投資與研究機構共識實驗室(Consensus Lab)有關事宜，在香港正式成立LK Venture，進軍Web3產業和虛擬資產投資市場。

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的一環。將本集團部分資金分配至加密貨幣亦能在資金管理中分散持有現金。本集團亦注意到，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董事會目前決定投資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加密貨幣比特幣，將在長遠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此舉可向投資者及持份者表明本集團擁抱技術創新的抱負及決心，從而為進軍區塊鏈行業做足準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進一步比特幣購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以及中國的影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比特幣購買（與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乃於12個月內進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進一步比特幣購買（與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可能買賣的任何加密貨幣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有較大波幅。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類型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